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种类：委托理财；
- 投资金额：5,500 万元；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- 特别风险提示：虽然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政策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收益波动等投资风险。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（二）投资金额

本次投资总金额为 5,500 万元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金额(万元)	预计年化收益率	产品成立日	产品期限	收益类型	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银行理财产品	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【CSDVY202332059】	2,700	1.40%-4.3867%	2023年4月4日	32天	保本浮动收益型	否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银行理财产品	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【CSDVY202332058】	2,800	1.40%-4.3967%	2023年4月4日	31天	保本浮动收益型	否

(五) 投资期限

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 32 天和 31 天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、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同时，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7）。

三、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(一) 风险分析

虽然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政策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收益波动等投资风险。

(二) 风险控制

1、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，严格筛选发行主体，选择信用好、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。

2、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、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情况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1 年 12 月 31 日	2022 年 9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2,343,673,292.39	2,433,140,921.87
负债总额	354,205,535.58	437,998,354.40
净资产	1,989,467,756.81	1,995,142,567.47
项目	2021 年度	2022 年 1-9 月
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	187,467,997.74	192,849,670.16

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、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以增加公司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6 日